城市學校
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
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
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簡章



【依據 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50109344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辦理】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11230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電話：(02)2892-7154 轉 1102~1103、(02)2896-5548
傳真：(02)2896-5951
網址：https://join.tpcu.edu.tw/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簡章

重要招生訊息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起	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無販售紙本簡章），網址：https://join.tpcu.edu.tw/
報名時間	請參照就讀國中 受理報名及收件截止期限	離島地區符合本招生規定者，請參照就讀國中受理報名及收件截止期限內完成。
成績公告 (網路查詢)	116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10:00 起	採網路查詢，請至本校招生資訊查詢。 查詢網址：https://join.tpcu.edu.tw/
複查成績	116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10:00 起 至 116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15:00 止	複查成績請參閱招生簡章「伍、成績公告及複查辦法」。
放榜 (網路查詢)	116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10:00 起	採網路查詢，請至本校招生資訊查詢。 查詢網址：https://join.tpcu.edu.tw/
錄取生報到	116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10:00 起 至 116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16:00 止	錄取生報到採「LINE 通訊報到」，請參閱招生簡章「柒、報到及放棄錄取資格」。 相關公告網址：https://join.tpcu.edu.tw/。
錄取生 報到後聲明放棄 錄取資格期限	116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12:00 止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
備取生遞補報到 及放棄錄取資格	11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10:00 起 至 11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12:00 止	1.錄取生(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如尚有缺額時，本校將電話、LINE、簡訊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 2.備取生遞補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https://join.tpcu.edu.tw/。 3.備取生完成遞補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

備註：

一、上述日程如遇天災（如颱風、地震等），得視情況延期，並公告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二、報考資格、報名規定事項、考試項目及其他各項規定請詳見招生簡章。

三、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將作為本委員會招生試務作業及招生學校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四、本表日程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招生重要訊息刊登網站，https://www.tpcu.edu.tw/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招生科別、名額及修業年限 1

參、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1

肆、成績計算方式 2

伍、成績公告及複查辦法 2

陸、錄取方式 2

柒、報到及放棄錄取資格 3

捌、考生申訴辦法 3

玖、其他 4

附表一：報名表 5

附表二：自傳 6

附表三：複查成績申請表 8

附表四：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9

附表五：考生申訴表 10

封 底：本校交通路線圖。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本招生甄試以招收符合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為限。

二、符合前項報名資格者由就讀國中統一收件，須經離島地區所屬地方主管機關彙整離島保送資格之學生名冊，函報教育部後轉送本校辦理甄選作業之學生。

貳、招生科別、名額及修業年限：

離島地區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修業年限
金門縣	電機工程科	1	修業期限五年，學生修業期滿，修畢規定之科目、學分及其他規定之畢業條件，准予畢業，授予副學士學位。
	餐飲事業科	1	

參、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一、報名方式：

離島地區符合本招生規定者，學生應依就讀國中於報名期限內，檢附應繳交資料予就讀國中完成報名作業。

※每名考生僅得選擇一個科別報名，報考科別填妥後，不得要求更改。

二、繳交表件：

(一)報名表：本招生報名表如附表 1，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並於報名表考生、家長(監護人)簽名欄處親筆簽名。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表一報名表)，**或檢附戶口名簿影本**(無需黏貼，檢附於報名表後方)。

(三)國中在校成績單(須學校核章)：應包含國中七、八年級上、下學期共四學期之各學期平均成績；有轉學紀錄者，應檢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四)自傳：A4 尺寸紙張規格，以 1000 字以內為原則。【附表二供參考使用】

自傳共分三段書寫：

1.家庭背景：個人成長環境、家庭簡介。

2.就學期間：國中期間的經歷、學習及收穫，例如擔任幹部、參加競賽、活動、社團、檢定考試、服務學習體驗、課程學習、特殊表現…等。

3.就學動機：為何希望報考本校。

三、表件寄交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件依上述所列順序整理齊全，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裝入 A4 大小信封袋內。

(二)逾期或資格不符者請勿嘗試報名。如經通知補正資料，須於規定限期內完成。報名資料經審查結果，如有逾期報名、資格不符或其他不符合報考規定等情事，報名資料概不退還（個人重要文件請勿寄送正本）。

(三)考生應詳閱簡章各項內容規定，並詳實填寫報名表及各項報名資料，若有填寫不實或錯誤者，悉依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肆、成績計算方式：

一、總成績（滿分 100 分）＝（歷年成績 × 60%）＋（自傳 × 40%）

二、評分方式：

評分項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說明	備註
歷年成績	100	60%	國中七、八年級上、下學期共四學期之各學期平均成績。	各項成績取自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自傳	100	40%	A4 尺寸紙張規格，以 1000 字以內為原則。 共分三段書寫： 1.家庭背景：個人成長環境、家庭簡介。 2.就學期間：國中期間的經歷、學習及收穫，例如擔任幹部、參加競賽、活動、社團、檢定考試、服務學習體驗、課程學習、特殊表現…等。 3.就學動機：為何希望報考本校。	
總成績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歷年成績。 2.自傳。			

伍、成績公告及複查辦法

一、成績網路公告：**116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起**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查詢網址：https://join.tpcu.edu.tw/)。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於 116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10:00 起 至 3 月 5 日（星期五）15:00 止，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三】，以傳真(02-28965951)至本校教務註冊組辦理複查，並以電話(02-28965548)確認本校已收到傳真，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 E-mail 回覆。

※成績複查不得要求查閱、影印面試評分表。

陸、錄取方式：

一、各科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各科依考生總成績擇優依序錄取額滿為止，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考生成績未達本招生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三、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招生簡章所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五、**錄取名單將於 116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起公告**在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s://join.tpcu.edu.tw/。(榜單以本校公佈原始成績紀錄為準。)

柒、報到及放棄錄取資格：

一、錄取生(正取生)：

(一)請錄取生(正取生)須於 **116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16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16:00 止前**完成報到，錄取生報到採「LINE 通訊報到」，請填寫並拍傳「錄取生報到(就讀)同意書(116 年 3 月 9 日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二)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6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申請，採「LINE 通訊申請」，填寫並拍傳「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後，以電話聯絡確認收件(02-28965548 或 02-28927154 分機 1102)辦理。

二、備取生遞補方式：

錄取生(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如尚有缺額時，本校將電話、LINE、簡訊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經通知遞補之備取生須遵照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遞補報到手續，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一)備取生遞補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https://join.tpcu.edu.tw/。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及放棄錄取資格日期：

11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1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12:00 止。

※LINE 通知：本校將於網站「招生資訊」提供 LINE ID 帳號，請備取生於 116 年 4 月 11 日前加入好友，並告知報考學制、科系、姓名及備取名次，以利本校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

(三)備取生完成遞補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申請，採「LINE 通訊申請」，填寫並拍傳「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後，以電話聯絡確認收件(02-28965548 或 02-28927154 分機 1102)辦理。

三、考生如於多個入學管道（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重複錄取者，僅得擇一報到。

四、凡申請本招生經錄取報到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含續招），違者廢止其保送入學資格，請謹慎考慮。。

五、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六、申請保送入學之離島地區學生，經發現其有假冒戶籍或資格不符者，應撤銷其保送入學資格。

七、經錄取之考生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各項規定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如有冒名頂替、偽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報考資格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取消其入學資格；畢業者，追繳已發之學位(畢業)證書。

捌、考生申訴辦法：

本招生委員會為保障考生權益，紓解招生糾紛，訂定考生申訴辦法。考生申訴應於申訴事件發生起 2 週內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請填妥「考生申訴表」【附表五】，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02）2896-5951 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02）2892-7154 分機 1102 確認收訖。

玖、其他

一、本招生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凡報名本項招生管道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良善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並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之使用。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通知、錄取、報到及註冊(錄取生資料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報名考生相關資料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依規定提出申訴者，將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銷毀。

三、簡章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公告為準。

《附表一》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116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

報　名　表

※報名表所有欄位請以正楷填寫清楚，無法辨識者以資格不符處理。

<table>
<tr><td rowspan="2">報考</td><td>部別</td><td>日間部五專</td><td colspan="2">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td><td rowspan="5">【照片實貼處】

脫帽半身2吋照片

(照片背面書寫姓名)</td></tr>
<tr><td>科別</td><td colspan="3">□電機工程科
□餐飲事業科　【請擇一科別勾選】</td></tr>
<tr><td colspan="2">姓　　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性　　別</td><td>□男　□女</td><td>出生年月日</td><td>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td></tr>
<tr><td colspan="2">考生手機</td><td></td><td>聯絡電話</td><td>(　　)</td></tr>
<tr><td colspan="2">通　訊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家長
(監護人)
姓名</td><td></td><td colspan="3">電話：(　　)
手機：</td></tr>
<tr><td colspan="2">就讀國中</td><td colspan="4">_____縣/市 _____國中 116 年 6 月應屆畢業</td></tr>
</table>

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及家長(監護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以致影響本人入學資格者，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考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3.報名表考生及家長（監護人）須親筆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或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於報名表後方)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須檢附之評審資料：

□**國中在校成績單(須學校核章)**：應包含國中七、八年級上、下學期共四學期之各學期平均成績；有轉學紀錄者，應檢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自傳**：A4 尺寸紙張規格，以 1000 字以內為原則【附表二供考生參用】。

《附表二》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116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

自　傳

※本表單提供考生參用，亦可採用其他格式紙張繕寫自傳。

招生學校名稱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名稱	□電機工程科 □餐飲事業科
考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自傳書寫說明	1. 考生請用原子筆(藍筆/黑筆)親筆書寫，字體工整，以供審查委員評分。 2. A4 尺寸紙張規格，以 1000 字以內為原則。 3. 共分三段書寫： (1)家庭背景：個人成長環境、家庭簡介。 (2)就學期間：國中期間的經歷、學習及收穫，例如擔任幹部、參加競賽、活動、社團、檢定考試、服務學習體驗、課程學習、特殊表現…等。 (3)就學動機：為何希望報考本校。		

考生請用原子筆親筆書寫，字體工整。

【考生請自行列印使用】

《附表三》

116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116 年　3　月　　日

招生學校 名稱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 名稱	□電機工程科 □餐飲事業科
考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複查項目：□歷年成績 □自傳			
複查原因（請詳述）			
複查結果及處理（此欄由本校填寫）			

※注意事項：

複查時間及方式：請於 116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10:00 起 至 3 月 5 日（星期五）15:00 止，請填妥本申請表，採傳真(02-28965951)至本校教務註冊組，並來電(02-28965548)確認已收到傳真；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 E-mail 回覆。

《附表四》

116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表）

申請日期：116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原就讀學校（請填全銜）	
錄取學校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聯絡電話	
錄取科(組)	□電機工程科 □餐飲事業科	手機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科【錄取科（組）名稱】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錄取之校名）

錄　取　生　簽　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摺----------疊----------線----------

116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副表）

申請日期：116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原就讀學校（請填全銜）	
錄取學校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聯絡電話	
錄取科(組)	□電機工程科 □餐飲事業科	手機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科【錄取科（組）名稱】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錄取之校名）

錄　取　生　簽　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時，請填妥本聲明書，依簡章規定時間，採「LINE 通訊申請」，拍傳「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後，以電話聯絡確認(02-28965548 或 02-28927154 分機 1102)辦理。
2.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錄取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表五》

116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
考生申訴表

招生學校 名稱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 名稱	□電機工程科 □餐飲事業科
考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請以條列式說明）			

※注意事項：

考生對招生過程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 2 週內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請填妥本申訴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02）2896-5951 傳送本校承辦人，並來電（02）2892-7154 分機 1102 確認收訖。

考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申訴日期： 116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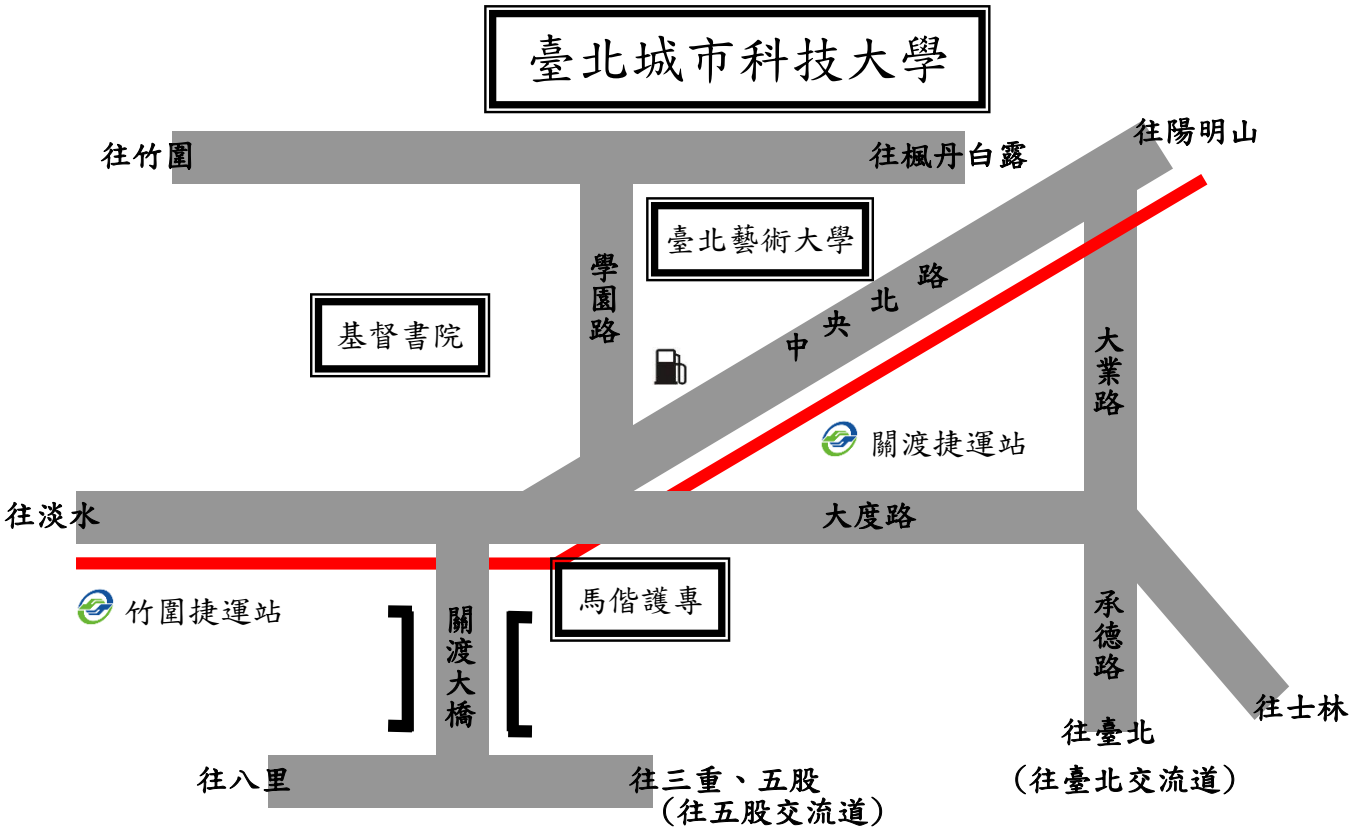
---

116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申訴回覆表（由本校填寫）

回覆內容	

回覆日期	回覆學校/單位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電話

臺 北 城 市 科 技 大 學 位 置 圖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蒞校者：

◎捷運系統：

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於關渡站下車，於 1 號出口搭乘紅 35 線、紅 55 線公車至本校

自行開車蒞校者：

◎高速公路開車路線：

1. 五股交流道→中山路一段→新五路一段至二段→成泰路三段→龍米路一段→關渡大橋→民權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 2 號
2. 臺北交流道(重慶北路)→重慶北路四段→中正路(百齡大橋)→承德路五段至七段→大度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 2 號

◎臺北市區開車路線：

1. 新北路高架→承德路四段至七段→大度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 2 號
2. 環河北路快速道路→延平北路七段→洲美快速道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 2 號